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7號

原告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原告 蔡秀珍即蔡函蓁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表明具體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另原告亦未表明本件之訴訟標的，起訴程式實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。原告雖於收受本院裁定後，於同年8月12日提出書狀，惟該書狀之內容仍未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並稱無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情，則原告既仍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

01 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蘇春榕